

关于对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司 A 股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 年 11 月 5 日